中共阜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6	0.4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6	0.4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阜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

完成预算的30%；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阜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2023年中共阜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3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30%；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增加。2023年中共阜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3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

主要是用于接待县市区直工委书记参加市直党组（党委）书记述职评议会、滁州工委调研交流、安庆市直工委考察学习效能建设经验做法、省直效能办来阜开展办不成事反应窗口工作调研。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55号）、阜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0〕371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阜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